

#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赣市市监质监字〔2022〕11号

## 关于开展2022年第3季度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赣州经开区分局、蓉江新区分局，市综合检验检测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全市产品生产现状，现将2022年第3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下达给你们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市级监督抽查任务。本季度安排瓦楞纸箱、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膜、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3大类产品进行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，由市综合检验检测院组织实施，各县（市、

区)局配合。

(二)县级监督抽查任务。安排新型墙体材料(砖和砌块)、混凝土路面砖、食品相关产品{含塑料袋及编织品(塑料袋、编织袋)、非复合膜袋、复合膜袋、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(PET)瓶、聚碳酸酯(PC)饮用水罐、食品接触用塑料包装容器、婴幼儿用塑料奶瓶、塑料瓶盖、食品接触用纸包装及容器等制品、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等}、铝合金建筑型材4类产品进行县级监督抽查,由各县(市、区)市场监管局、赣州经开区分局、蓉江新区分局组织实施。

## 二、组织实施

(一)各县(市、区)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工作。在产品抽样过程中,应当统一使用规范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文书,规范填写产品名称,所抽样品于8月30日前送市综合检验检测院等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。抽样人员现场发现被抽查企业存在无证无照生产等明显违法行为的,应当终止抽样,并对违法企业依法进行查处。如遇当地无此类产品生产企业的情况,应向市局产品质量监管科提交书面说明。

(二)市综合检验检测院在实施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抽样工作时,应联合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组织实施,实行抽检分离,确保公正性;每家企业原则上只抽取1批次样品,严禁超计划批次抽样,同时抽查的样品应保证一定的抽样基数。抽样人员必须持市局开具的《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通知书》和本《通知》到相关企业抽样,抽样工作原则上应在规定实施时间内完成。被检查企业存在无证无照生产等明显违法行为的,应当终止抽样,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。

(三)在检验工作结束后,市综合检验检测院应当将《检验报告》及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查结果通知单》及时寄送被检企业,并于9月30日前将分析报告及抽查费用决算申请表等材料报送市局,不得瞒报、虚报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县(市、区)局请于9月20日前上报《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2)。

(二)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监督抽查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,加强对抽样、检验人员的管理,务必按时完成抽查任务,确保工作质量。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的,将严肃处理。情节严重的,对有关责任人员将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(三)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被检企业收取费用。

(四)其它事项请按照《产品质量法》《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等规定执行。

附件:1.2022年第3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安排表

2.2022年第3季度县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汇总表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7月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# 附件 1

2022 年第 3 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安排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抽查类别	抽查对象	实施单位
1	瓦楞纸箱	市级监督抽查	全市各生产企业	市综合检验检测院
2	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膜	市级监督抽查	全市各生产企业	市综合检验检测院
3	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	市级监督抽查	当地生产企业	市综合检验检测院
4	新型墙体材料（砖和砌块）	县级监督抽查	当地生产企业	各县（市、区）局、市局经开区分局、蓉江新区分局
5	混凝土路面砖	县级监督抽查	当地生产企业	各县（市、区）局、市局经开区分局、蓉江新区分局
6	食品相关产品（含塑料袋及编织品（塑料袋、编织袋）、非复合膜袋、复合膜袋、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（PET）瓶、聚碳酸酯（PC）饮用水罐、食品接触用塑料包装容器、婴幼儿用塑料奶瓶、塑料瓶盖、食品接触用纸包装及容器等制品、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等）	县级监督抽查	当地生产企业	各县（市、区）局、市局经开区分局、蓉江新区分局
7	铝合金建筑型材	县级监督抽查	当地生产企业	各县（市、区）局、市局经开区分局、蓉江新区分局

附件 2

2022 年第 3 季度县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汇总表

抽样单位:

序号	抽查产品名称	抽查企业数 (家)	合格企业数 (家)	抽查产品数 (批次)	合格产品数 (批次)	产品合格率 (%)	备注

